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信箱：e-33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001260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請督導所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加強辦理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腸病毒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006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114年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17例）為多、其次為克沙奇A16型及克沙奇B5型（各1例）；其中新生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15例（含7例死亡）。另腸病毒A71型（EV-A71）、腸病毒D68型（EV-D68）、伊科病毒及克沙奇B型等多種型別於社區中仍有檢出，115年仍應積極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感染及重症疫情，並密切監測EV-A71及EV-D68之流行風險。

三、「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2026年1月修訂）」及「教托育人員腸病

毒防治手冊（2026年1月修訂）」，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下之「重要指引及教材」下查閱。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5 16:46:17